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則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國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執行羈押，因羈押3月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則安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則安經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資料可資佐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有多次傷害、毀損及妨害秩序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且目前尚未與被害人調解，故非予以延長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及執行，且難免被告反覆再犯，爰裁定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梁義順
法　　官　徐啓惟
法　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冠雁